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

宁城管〔2024〕30号

A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130 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城区内公益广告的建议》已收悉,经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实事求是地提出了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存在的问题, 同时,对如何做好公益广告管理工作,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 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经我局研究, 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加强公益广告的监督管理,规范公益广告设置,美化城市市容环境,保护城市景观风貌,我们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规范公益广告的设置。按照文明城市建设要求,主次干

道每个道交路口必须设置果壳箱、路名牌等公共设施。城区不得设置商业宣传条幅,各单位办事处自行设置部分宣传条幅,我局日常巡查中发现陈旧破损情况及时予以拆除。今年2月以来,我局对进出城区道路、主要街道沿街店面等户外广告进行专项整治。整治过程中,对影响市容环境、发布不规范的广告进行了清理整治,使城区环境有了很大改善。专项整治共清理整改大型户外广告2处,小旧广告25处、遮阳雨篷3处,清除未经审批横幅标语广告18余条、立式广告小灯箱5个。我局会同市文明办对主次干道广告载体进行了摸排,通过固定公益广告位的方式来满足创建的需要,对道交路口的果壳箱、路名牌进行合并,减少占用公共空间。临时占道施工围挡、建筑工地围挡均按照文明城市建设要求设置了统一的公益广告画面。

- 二、加强公益广告内容的管理。按照《宁国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目前果壳箱、路名牌等沿街广告载体由国投阳诚公司进行维护管理,城管执法局起监督作用。广告载体刊登宣传图片及内容按照文明办统一要求均从市文明网公益广告库内下载。办事处、交警、消防等部门在背街小巷、人行护栏等处设置了部分公益广告,缺少日常维护。
- 三、推动公益广告规范常态化。为进一步加强公益广告的宣传管理,提升公益广告的品质,城管执法局每季度安排人员开展巡查,发现破损陈旧问题,督促责任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发

现不合时宜、超过宣传实效的及时组织更换拆除,确保宣传内容整洁有效。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和参与,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城市管理工作。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 市人大办公室,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u>经办人: 张军 18119907898</u>